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聯合甄選簡章

壹、 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四、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甄選類別：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二、正取人數與缺額於分發前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另參加複試未錄取者，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民國115年4月17日止。

三、缺額表如下：正取11名(未及於簡章公告前提報之缺額，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分發)，備取若干名。

鄉鎮市	園所名稱	缺額
鹿港鎮	文開國小附設幼兒園	1
二林鎮	新生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線西鄉	線西國小附設幼兒園	1
線西鄉	線西鄉立幼兒園	1
秀水鄉	秀水鄉立幼兒園	1
大村鄉	大村鄉立幼兒園	4
溪州鄉	溪州鄉立幼兒園	1
伸港鄉	伸港鄉立幼兒園	1
總　　計		11

參、應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或以不適任教師予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

（三）男性應於分發日(分發日期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應具有完整證明資料)。

二、報名資格：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32學分證明)及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譯本、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日期記錄)

(3)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

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縣(市)政府開立之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4)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以本款資格報考者，應檢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縣市政府開立之服務證明)

2.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者，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資料、認定基準、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請依持有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第4條規定「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應於每年一月或七月檢具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申請表及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應繳證明文件資料一覽表所載之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初審之學校提出申請。」

(二)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專科以上）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其暫准報名之規定如下：

1. 請填具所附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1），並於該切結書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於複試報名時繳交，以憑審查。
2. 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錄取者應於分發日(分發日期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報到時於現場審查畢業（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影本。
3. 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其所繳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如有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肆、 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民國114年5月2日(星期**五**)起公告於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伍、 甄選方式

一、本甄選考試分兩階段辦理，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且通過資格審查者，得參加複試。

二、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佔總成績50%）加上複試成績（佔總成績50%）二項成績合併加總計算。

陸、初試

一、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另一旦報名成功，恕不退費。(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證件審查)

（二）網路報名日期：

1. 自民國114年**5**月10日（星期**六**）8時起至民國114年5月16日（星期**五**）24時止，逾時不予受理，請應考人注意。
2. 報名網址:請於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報名系統連結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3.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務必自行牢記帳號與密碼），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3個月內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2吋數位相片，***上傳生活照或未上傳者一律退件***，並列印繳費單(以鐳射印表機列印）。
4. 繳交報名費：自民國114年**5**月**10**日（星期**六**）8時起至民國114年5月**16**日（星

期**五**）24 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不含 ATM 轉帳費用、超商手續費等費用，該費用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繳交報名費：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ATM 轉帳或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

請應考人注意以下事項：

超商開立之收據務必留存，是否成功入帳請於 3 個工作天後查詢；利用 ATM 轉帳者，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3）有關繳交報名費時應注意相關問題，請自行至「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網站參閱說明。

（4）列印准考證：准考證列印時間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8 時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24 時止，至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列印。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費收據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04-7756521#810）提出申請。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參、應考資格」,並自行檢核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正、影本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報名諮詢電話：彰化縣政府幼兒教育科 04-7531848（報名資格問題)；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04-7756521#810（網路報名系統問題)。

二、考試（筆試）

（一）初試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電話：04-7756521#810)。若報名人數超過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試場負荷，將商請其他學校開闢試場。

（二）初試試場分配表於民國114年6月13日（星期五）16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三）查看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17 時至 18 時。

（四）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五）初試採筆試方式進行（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其中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佔 25%、幼兒教保活動設計佔 25%，均為單選題，四選一)，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六）考試科目及時間表如下：

初　　試 民國 114 年 6 月 14 日 （星期六）	上　　午	
	9：00~10：10	10：50~12：00
筆試科目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50 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50 題）
命題範圍及內涵	1.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2.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3.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4.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5.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6.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7.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1.課程設計 2.教材教法 3.幼兒園環境規劃 4.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5.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初試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請注意網站公告。		

（七）參考答案公布時間：民國114年6月14日（星期六）13時前公告於「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相關網址：https://reurl.cc/Z4ej2p）

（八）筆試考題參考答案疑義之處理：

1、應考人對於選擇題及其參考答案有疑義時，應於民國114年6月14日（星期六）13時至15時於「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線上申請。（相關網址：https://reurl.cc/Z4ej2p）

2、應考人對參考答案提出疑義，同一試題以1次為限。試題及參考答案疑義經審議公布結果後，不再受理申覆。

3、試題疑義釋覆結果將於民國114年6月14日（星期六）20時前，公告於「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相關網址：https://reurl.cc/Z4ej2p）

（九）筆試成績查詢：民國114年6月16日（星期一）24時起逕至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三、初試錄取名額

（一）初試錄取人數：按本縣初試甄選成績高低錄取前77名參加複試。

（二）如初試最低錄取分數多人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三）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24時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報考人請逕至網路系統查詢）。

四、初試成績複查：

（一）民國114年6月17日（星期二）13時至16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2）親自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三）經成績複查後，若成績達初試錄取標準者，以增額方式列為初試合格人員。

五、筆試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順延，其後之初試相關期程爰依新公告時間為準。

柒、複試

一、報名

（一）報名時間：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9-12 時及13-16 時。

（二）報名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史室(**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附件3)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另一旦報名成功，恕不退費。

（四）**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1.繳驗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現場繳交（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置於A4牛皮紙袋），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應考人證件資料一覽表**（附件4，請應考人填妥後黏貼於A4牛皮紙袋封面上）**。

（2）複試報名表。（請應考人於甄選報名系統自行輸出後帶至報名現場）

（3）初試准考證。

（4）國民身分證。

（5）畢業(學位)證件（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1）。

（6）幼兒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7）教育學程(分)證明書(無則免附)。

（8）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無則免附)。

（9）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切結書，附件5）。

（10）參加「彰化縣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且代表本縣參加全

國賽之團隊成員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11)甄選報考切結書(附件 5)。

(12)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2.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及前述各項證件影本：證件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不齊(除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及應屆畢業(學位)證明外，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 1 份。

(4)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複試。

(五) 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 8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 繳費後，現場列印複試准考證，並抽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請應考人注意，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序號非絕對順序，若進入複試考生未全數完成報名，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將依序遞補。正確順序以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17 時前公布之教學演示及口試考場分配表、時間順序表為準）。

二、考試：複試係採教學演示及口試，第一階段初試成績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一) 複試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起。

※複試如遇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請注意網站公告。

(二) 複試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

(三) 公布教學演示及口試考場分配表、時間順序表：複試考場分配表及時間順序表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1 日（星期六）17 時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四) 複試方式：

1.分教學演示及口試，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20%。

2.教學演示：

(1) 教學演示範圍：包括動植物、交通工具、節慶、食物、商店、奇妙的大自然、身體動一動七大主題。

(2) 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抽題後 20 分鐘內請應考人自行設計與主題相關之教學活動。

(3) 抽題 20 分鐘後，應考人開始進行 10 分鐘以內之教學演示活動。

(4) 應考人於教學演示時毋需附教案，亦不得攜帶教具入場。

3.口試：

(1) 口試時間：每名應考人以應試 8 分鐘為原則。

(2) 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

4.教學演示及口試交叉進行，參加人員請於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並依教學演示順序抽教學演示考題。

5.應考人應依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順序表進入考場，對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有疑義，請於現場提出，離開考場後，不得異議。

6.教學演示、口試前，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7.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8. 參加教學卓越加分：近 6 年內(108 至 113 學年度)參加「彰化縣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之團隊成員，參加 1 年者於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 1 分，參加 2 年者加 2 分，以此類推，至多加 3 分。

三、總成績公布（採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合併加總計算）：

（一）依總成績決定錄取名單，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之。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筆試（初試原始成績）50%，教學演示30%，口試20%(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如開設兩個或兩個以上試場，則轉換為標準分數計算T=10Z+50)。

（三）總成績計算以初試成績加上複試成績（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三位）為準。

（四）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依照教學演示、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放榜

（一）成績公布

1. 應考人可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起逕至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自行登錄帳號密碼查詢成績。
2. 成績複查：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14 時至 16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列印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 2）親自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分教學演示、口試及總成績三科目）。倘有疑問，請洽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
3. 複查成績以複查教學演示、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複查評核標準。
4.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閱覽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教學演示或口試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二）榜單公布

1. 放榜日期：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24 時前。
2. 放榜地點：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捌、甄選注意事項

一、有任一科零分者，不予錄取。

二、筆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器材(含各類型穿戴形式裝置等具有通訊、錄音、錄影、拍照、傳輸資訊等功能器材，例如:智慧型眼鏡類、手環類及手錶類等)及電子計算器等入場，若經查獲，依考試相關辦法處理。相關辦法請詳閱附錄之「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三、參加初試人員應準時入場就座，於考試鈴聲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四、參加初試及複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

五、試場公布：初試試場分配表、複試試場分配表及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之訊息。

六、本甄選初試(筆試)係由為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共同組成跨縣市聯合命題策略聯盟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於初試(筆試)須停止當日考試，將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玖、公開分發

一、分發日期及時間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二、分發地點：彰化縣南郭國民小學（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 電話：04-7280366 轉 5008 介聘中心； 傳真：04-7280442）。

三、分發方式：

（一）正取及備取名單由本甄選委員會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聘其他幼兒園。***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得參加分發作業(分發序號將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再以書面另行通知。參加分發人員均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正本、准考證，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 3)及雙方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於分發現場由備取人員依序分發。備取人員名單得供當（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列冊候用至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止。

（四）分發作業程序：

1.錄取人員依總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2.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不接受分發或經分發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分發時間:

1.第1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第2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第1次分發後錄取人員未向進用單位報到之缺額或新增缺額辦理第2次分發，如無出缺情形，本次作業取消。114年8月15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3. 第3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第1次、第2次分發作業備取者外)，於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4.第4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第1次、第2次、第3次分發作業備取者外)，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5.第5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分發作業備取者外)，於115年2月26日(星期四)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6.第6次分發作業時間及地點：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除已完成或放棄第1次、第2次、第3次、第4次、第5次分發作業備取者外)，於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不另行通知，逾時未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四、錄取者報到作業：

（一）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請於分發通知函規定期間內，攜帶甄選通知函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影本各1份（含畢業證書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者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前往開缺之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3)，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補足錄取名額；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三）第一次分發錄取之教保人員自民國114年8月1日（星期五）起聘（薪）。

（四）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錄取報到前，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及繳交近三個月內之刑事紀錄證明(即良民證)。

（五）經開缺之幼兒園或單位就甄選錄取人員作實質審查，發現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以不適任教師與教保服務人員資遣或退休者，得予拒絕其報到並報彰化縣政府核備。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公所)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拾壹、本簡章經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於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拾貳、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二、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考生。

三、符合前項規定之考生，應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星期一）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電話：（04）7756521，傳真：（04）7756523。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民國114年5月19日（星期一）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辦單位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拾參、申訴規定：

一、應試期間如發生影響考生權益之情事，應於當下向考場服務人員提出，若當下未提出，事後均不予受理。

二、申訴專線：電話（04）7531848（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幼教科）。

拾肆、附則：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建議儘量勿開車前往。

二、試場規則詳如附錄。

拾伍、如有未盡事宜在不牴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議決後公告實施。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

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附件1）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切　　結　　書　（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適用）

本人正在　　大學（學院）　　系（班）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分發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分發資格。

此致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教學演示		※	※
□口試		※	※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初試免附）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 125 號**）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複試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

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附件 3）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之

□複試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報到手續

□成績複查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及私章**）

此致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4）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應 考 人 證 件 資 料 一 覽 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編號	證　件　影　本　名　稱	件數
1	複試報名表	
2	初試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	
4	畢業（學位）證書(或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5	幼兒園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6	教育學程（分）證明書（無則免附）	
7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無則免附）	
8	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無則繳交甄選報考切結書)	
9	委託書（無則免附）	
10	近 6 年內(108 至 113 學年度）參加「彰化縣學校特色課程暨卓越教學亮點學校發展計畫」且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之團隊成員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11	甄選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5)	
12	其他（請自行填寫證件名稱）	

備註:

請務必攜帶各項證件正本、影本現場繳交（請以 A4 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置於 A4 牛皮紙袋），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附件 5）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報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二、本人保證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四、本人如未能提出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6）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應考人姓名</td><td></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d>出生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應考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家：</td><td rowspan="3">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家：</td></tr>
<tr><td colspan="2">辦公室：</td><td colspan="2">辦公室：</td></tr>
<tr><td colspan="2">手機：</td><td colspan="2">手機：</td></tr>
<tr><td>電子信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身心障礙手冊</td><td colspan="5">手冊字號：</td></tr>
<tr><td colspan="5">障礙類別：</td></tr>
<tr><td colspan="5">障礙等級：</td></tr>
<tr><td colspan="5">重新鑑定日期：</td></tr>
<tr><td>障礙情形</td><td colspan="5">□聽覺障礙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慣用手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上肢雙手 □下肢）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td></tr>
<tr><td>申請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放大鏡 □擴視機 □點字機 □輔具＜含助聽器＞ □醫療器材）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放大試卷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代劃答案卡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td></tr>
<tr><td>繳驗證件</td><td colspan="5">□身心障礙手冊（於有效期限內）(繳交正反兩面影本)
□其他(＿＿＿＿＿＿＿＿＿＿＿＿＿＿＿＿＿＿＿＿＿＿＿＿＿＿＿＿＿＿)</td></tr>
<tr><td>審查小組承辦人</td><td colspan="2">（簽章）</td><td>審查小組
確認結果</td><td colspan="2">□通過
□不通過</td></tr>
</table>

附錄：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考試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

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卡或在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卡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本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本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

請應考人注意：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並不得置放於試場座位四周。其關機者亦同。

考試禁止攜帶裝置例舉

<table>
<tr>
<td>智慧手環/健康手環/運動手環

功能：支援語音控制、聲控、震動通知、錄音、錄影、通話等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線傳輸進行遠端監看。</td>
<td>智慧手錶

功能：支援聲控、具藍牙及 WiFi 傳輸功能，可接收簡訊、社群軟體、撥打及接聽電話或具錄影錄音並支援拍照等功能。</td>
</tr>
<tr>
<td>耳機

功能：支援藍牙訊號傳輸，可無線連接至手機。</td>
<td>錄影筆

功能：具錄音、錄影功能，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td>
</tr>
<tr>
<td colspan="2">其他：智慧眼鏡、智慧佛珠、智慧戒指、吊飾型密錄器等

功能：支援拍照、錄音、錄影、感應或記錄，可透過藍牙或 WiFi 與手機連接，使用網路進行遠端監看、通話等功能。</td>
</tr>
</table>

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工作日程表

日期	項目	說明
5月2日 （星期五）	公告簡章	公告至：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5月10日 （星期六）	網路報名及繳費	1. 報名日期：5月10日（星期六）8時至5月16日（星期五）24時。 2. 請至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報名。
6月2日 （星期一）	列印准考證	1. 列印日期：6月2日（星期一）8時至6月6日（星期五）24時。 2. 請至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列印。
6月13日 （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情形	1.16時前公告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2.考場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彰化縣鹿港鎮長安路125號）。
6月13日 （星期五）	考場開放	當日17時至18時。
6月14日 （星期六）	初試甄試	考試時間：當日9時起至12時。
6月14日 （星期六）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當日13時前公告至「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相關網址：https://reurl.cc/Z4ej2p)
6月14日 （星期六）	試題疑義申請	當日13時至15時，請申請人於「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線上申請。 (相關網址：https://reurl.cc/Z4ej2p)
6月14日 （星期六）	試題疑義回覆	當日20時前公告至「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相關網址：https://reurl.cc/Z4ej2p)
6月16日 （星期一）	筆試成績查詢	當日24時起逕至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6 月 17 日 （星期二）	公告聯合甄選 初試（筆試）錄取名單	當日 24 時前公告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6 月 17 日 （星期二）	考生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當日13時至16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6 月 18 日 （星期三）	複試報名	1. 當日 9-12 時及 13-16 時。 2. 地點: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校史室。 3.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並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6 月 21 日 （星期六）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情形 教學演示及口試順序表	當日 17 時前公告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6 月 22 日 （星期日）	複試	1. 地點：鹿東國小。 2. 考試時間：當日 8 時 30 分起。
6 月 23 日 （星期一）	開放查詢成績	當日9時起逕至彰化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系統查詢。
6 月 24 日 （星期二）	考生複試及總成績複查	14 時至 16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列印成績單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提出申請。
6 月 27 日 （星期五）	放榜	當日 24 時前公告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網站**。
※分發日期及時間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分發	1. 時間：**另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2. 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